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中国深圳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2楼邮政编码：518017

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Yitian Road 6001,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R China

电话(Tel.): (0755) 88265288 传真(Fax.): (0755)88265537

网址 (Website) : <http://www.shujin.cn>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恒扬数据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信达三板会字[2017]第075号

致：深圳市恒扬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现行有效的《深圳市恒扬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下称“信达”）接受深圳市恒扬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恒扬数据”）的委托，指派杨斌律师、刘中祥律师（下称“信达律师”）出席恒扬数据2016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在进行必要验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恒扬数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事项发表见证意见。

信达律师根据现行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实出具如下见证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恒扬数据董事会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刊载了《深圳市恒扬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下称“《董事会公告》”），按照法定的期限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对象、登记办法等相关事项。

信达律师认为：恒扬数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根据《董事会公告》，恒扬数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提前 20 日以公告方式作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根据《董事会公告》，恒扬数据有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主要内容有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出席对象、登记办法等事项。该等会议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 10 点在深圳市恒扬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由恒扬数据董事长陈龙森先生主持。

信达律师认为：恒扬数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信达律师对出席会议的股东与截止 2017 年 5 月 5 日下午收市时相关法定

证券登记机构的股东名册进行核对与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的姓名、股东卡、居民身份证号码与股东名册的记载一致；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持有的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及相关身份证明。

（二）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恒扬数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达律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根据《董事会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恒扬数据董事会，具备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信达律师认为：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均具备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信达律师核查，恒扬数据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通知的议案作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现场投票表决。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根据《董事会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如下事项：

- 1、审议《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审议《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审议《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审议《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7、审议《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8、审议《关于预计 2017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9、审议《关于 2017 年度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或贷款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信达律师核查，《董事会公告》所通知的审议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一致，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恒扬数据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

（二）表决程序

根据恒扬数据指定的监票代表对现场表决结果所做的统计及信达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通知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当场公布了现场表决结果。

信达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表决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表决结果

经信达律师核查，列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获通过。

信达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议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恒扬数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深圳市恒扬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信达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恒扬数据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恒扬数据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张 炯

经办律师


杨 斌



刘中祥

2017年5月11日